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49號

原告 陳孝輝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被告 張雅婕

訴訟代理人 施立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下午12時50分許，接獲不詳人士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佯裝為原告之親戚來電，向原告佯稱因資金周轉，需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1時51分許，臨櫃匯款30萬元至被告名下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直至約定還款日，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失聯，且原告債權未獲清償，原告始驚覺受騙。被告無故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收受贓款，致原告匯入30萬元，旋遭轉匯致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難以追回受騙款項，被告應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30萬元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12年9月8日於臉書社團應徵「旭齊企業有限公司」

會計助理，對方請被告提供履歷資料後，即提供經理的LINE ID「jimmy71530」要求被告加入與之聯絡，嗣被告與經理「周世昌」聯繫後，「周世昌」以人事資料表、錄取通知書、規章制度、考勤表等資料取信被告，並要求被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資料、自拍照、每日上下班需準時打卡，並向被告誑稱需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為薪資帳戶，及提供連線銀行金融帳戶供公司使用，另因有裝潢款項需要支付廠商，故需提供系爭帳戶予公司使用等云云，致被告陷於錯誤而將系爭帳戶存摺封面拍照予詐騙集團，然被告並未將存摺、密碼、提款卡交給詐騙集團，始終係由被告自己掌控，並未交付他人。

(二)被告於109年9月11日正式打卡上班至同年月28日止，至同年月26日期間，詐騙集團指示被告從事一般公司助理工作，直至同年月27日，始以需支付款項予裝潢廠商之名目，提供裝潢合約書取信於被告，指示被告提款後交予自稱裝潢業務之人，於112年9月27日、28日接連提領多次款項計60萬元後，被告下班與家人朋友討論此事，始驚覺可能係遭詐騙，旋向派出所報案，然因系爭帳戶未遭凍結，不能確定有詐騙情事，警方遂請被告先行返家，後被告於112年10月1日詢問「周世昌」有無指示工作，對方均無回應，被告乃於同日再次向派出所報案。被告係因謀職遭詐騙，原告並未證明被告參與詐騙集團或為幫助該集團詐騙而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該集團使用，無證據證明被告擔任車手，或因故意、過失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實施詐騙原告之用，被告亦無獲取任何報酬。

(三)被告方時年僅20歲，剛出社會欲靠己力謀生，無奈竟遭詐騙集團詐騙，參以現今詐騙集團使用之詐騙手法花招百出推陳出新，被告見此工作機會之際或有思慮不周，而順應詐騙集團要求提供系爭帳戶並代為領款，然難認被告因故意或過失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又詐騙集團係將被告之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原告，原告可清楚知悉系爭帳戶非

01 原告親戚所有，原告卻未向對方查核，率爾將30萬元匯至系
02 爭帳戶，原告對自身利益之維護照顧，難謂無疏懈，原告亦
03 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其親戚，而向原告借款30
08 萬元，原告因而於112年9月27日下午1時51分許，匯款30萬
09 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內，而受有損失等語，業據其提出與詐
10 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之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
11 片、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
12 第30頁），被告就原告遭詐騙而匯入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之
13 事實亦未予爭執，故原告前揭主張，堪認屬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
17 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18 意，而不注意而言。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
19 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
20 （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
21 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而在侵權行為方面，行為人過失
22 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最高法
23 院19年上字第2746號、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亦即一般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
25 情況之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如行
26 為人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
27 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
28 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倘加害人之
29 所為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
30 為法上之過失責任。而查：

31 1.被告固辯稱其係因於臉書上求職遭詐騙，方提供系爭帳戶予

01 詐騙集團使用，被告於任職期間均依指示從事一般公司助理
02 工作，且與「周世昌」不斷討論工作內容細節，自始掌控系
03 爭帳戶，並未交付他人，亦未獲取任何報酬，主觀上認知係
04 從事正當工作，並非因故意或過失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
05 團，於系爭帳戶未遭凍結前即主動向派出所報案，並配合指
06 認車手云云。觀諸被告與「周世昌」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
07 院卷第241頁至第253頁、第274頁至第297頁），雖難認被告
08 係因故意而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然可見被告應徵
09 之工作係在家辦公，每日僅需在考勤卡上自行勾選「上
10 班」、「下班」並拍照後，以LINE傳送予「周世昌」即完成
11 打卡，且陸續提供中國信託銀行、連線銀行及系爭帳戶予
12 「周世昌」收受款項，並自112年9月27日起至便利商店以多
13 次、小額提領現金方式，依「周世昌」指示將匯入其帳戶內
14 款項領出，並拍照交易明細予「周世昌」確認；另依被告與
15 警方承辦員警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9頁），被告
16 自承其將領取之現金交付予「周世昌」指示之人時，對方並
17 未提供任何證件予被告，被告前開工作內容及方式顯與一般
18 正常營運之公司有異，而與社會常情不符，且被告雖未直接
19 將系爭帳戶存摺、密碼、提款卡交付「周世昌」，然同意提
20 供系爭帳戶供「周世昌」匯入款項，並依「周世昌」指示提
21 領後交付現金，實質上與交付系爭帳戶存摺、密碼、提款卡
22 予「周世昌」之情形無異。

23 2.參之現今社會詐騙之事，層出不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
24 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借貸、疑似遭人盜領存款、誘使
25 投資理財給與報酬等為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
26 匯，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
27 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
28 即將之提領一空，犯罪方式均以利用他人帳戶即俗稱人頭帳
29 戶，作為匯入款項及取款工具，藉以逃避檢警查緝，此種情
30 事一再經媒體反覆報導，政府亦多方宣導勿將金融機構帳戶
31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以免淪為犯罪工具。是一般

01 具有通常知識、智能及經驗者，應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
02 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為詐騙行為之工具。衡酌被告為91
03 年次、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於員工人事資料表上記載曾
04 從事超商店員、烘焙坊店員之社會經驗（見本院卷第244
05 頁），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事物之理解、判斷要
06 無異於常人之處，依其智識程度對於「周世昌」指示其提供
07 帳戶供匯入款項，並提領款項交付不詳之人，顯非一般正常
08 工作內容，自不得諉為不知，且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09 對方極有可能利用作為實行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
10 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等節自有相當之認識，並應
11 能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能供作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
12 罪之非法用途一事有所警覺及預見，被告應可明確認知「拒
13 絕提供帳戶予陌生人」得以避免或防止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
14 事件之滋生，是被告輕率交付系爭帳戶予陌生人，顯然欠缺
15 謹慎理性之人應有之注意，低於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
16 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應構成過失之侵權行為。

17 3.又被告是否依「周世昌」指示從事一般公司助理工作及獲取
18 報酬，以及事後是否報警及配合指認車手等節，尚不影響被
19 告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就本院前開認定並無影響。至於被
20 告另辯稱其與原告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依最高法院109年度
21 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被告對原告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
22 之注意義務云云，然前開案例所涉帳戶本供特定目的使用，
23 且帳戶使用者及提供者彼此間具有特殊情誼，與本案基礎事
24 實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

25 (三)準此，被告就其提供系爭帳戶予「周世昌」使用，並依其指
26 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之行為，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有過
27 失，原告因遭詐騙而將3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受有損害，被告
28 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
29 184條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自屬有據。

3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

01 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02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屬相當。被告雖辯稱原告
03 清楚知悉所匯系爭帳戶非其親戚所有，卻率爾將款項匯入，
04 亦與有過失云云。然原告係因受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而將款
05 項匯入系爭帳戶，其匯款屬被詐騙之受害行為，並非詐騙之
06 原因行為，尚難認其與有過失，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被告
07 前開所辯，並不足採。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21日送達被
16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
17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8 據。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並依詐騙集團指示提領系爭帳
20 戶內款項係有過失，原告因遭詐騙匯款30萬元至系爭帳戶受
21 有損害，被告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
22 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
24 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25 保金額後准許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7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8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30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顥儒